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補充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與溫女士訂立之委任書的條款，溫女士並無任何固定月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董事會謹此提供補充資料，溫女士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每年為不多於港幣 1,000,000 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所披露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溫國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